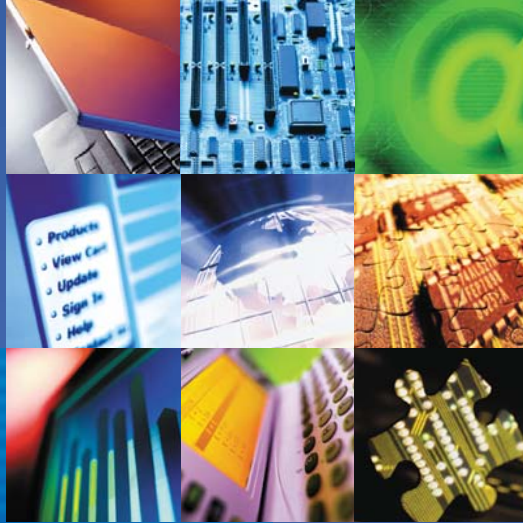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5**

目錄

頁數

77	公司資料
78	董事局主席報告
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4	董事局報告
102	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計算表
104	資產負債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賬項附註
137	主要附屬公司
138	共同控制公司
139	集團財務摘要
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4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董事局

*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陳永堅

* 林高演

* 李家傑

* 李家誠

* 葉盈枝

* 穆得志

李國寶爵士

高秉強教授

△ 胡家驊

梁沃光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祥源

監察主任

葉盈枝

合資格會計師

黃秀欣

審核委員會

李國寶爵士
高秉強教授
胡家驊

薪酬委員會

穆得志
李國寶爵士
高秉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電話 : (852) 2908 8888
傳真 : (852) 2908 8838
電子郵件 : henderson@hld.com
網站 : www.hendersoncybe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林高演
廖祥源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香港法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八千三百八十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八千七百三十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服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盡量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名氣佳

名氣佳在本財政年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互聯網上網服務

繼續爭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寬頻及窄頻服務之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並進行以下推展活動：

- 透過雜誌宣傳、送達1,500,000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以及網上宣傳，介紹及推廣價格吸引及具彈性選擇之新寬頻服務計劃。
- 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國泰航空、東亞信用咭、香港教育城及救世軍等推出夥伴計劃，以爭取更多客戶。
- 推出一項新增值服務－固定IP地址服務。
- 繼續透過電話推廣保留客戶計劃，以減少客戶流失。
- 推出促銷計劃，鼓勵窄頻ISP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服務之客戶轉用寬頻服務。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

雖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錄得達358,000條登記電話線；並進行以下推展活動以提升使用量：

- 透過煤氣費單、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及網上宣傳等進行廣泛推廣，推出致電澳門及泰國等地區之特惠收費計劃。

- 繼續推廣致電亞洲國家、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地之特惠收費計劃，以吸引現有客戶及鼓勵「非活躍」客戶恢復使用服務。
- 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國泰航空及東亞信用咭等推出夥伴計劃，以爭取更多客戶及提升致電往特定國家之使用量。
- 銷售貨品包括Compaq Presario全新家庭桌上電腦、日立小涼伴及美的05全新窗口式冷氣機、三星及日立雪櫃系列、Sony Wega平面電視系列、Nikon數碼相機、MP3機、手提電話、冷風機、暖爐、水濾式吸塵機、家用蒸氣衣物掛燙機、家居蒸氣清潔產品、纖體瘦身腰帶、手提美容離子機、腳部及身體按摩機、按摩椅、室內無線電話及家居健身器材(如健身單車)。

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

名氣佳進行多項活動，其中包括：

- 與新成立之恒地會(該會之主要目標客戶為恒基集團所管理物業之住戶)合作，透過恒地會之定期會員資訊推銷名氣佳之精選貨品，亦繼續以煤氣公司之煤氣費單為名氣佳進行推廣。
- 本年度內，「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已增加至十一間，其中四間位於九龍、三間位於港島及四間位於新界，並繼續利用名氣佳購物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等銷售渠道。客戶可從名氣佳購物網站、客戶服務熱線及「名氣熱賣坊」選購物品及享受售後服務，體驗傳統與虛擬並重的購物樂趣，客戶對名氣佳的支持，反映出名氣佳在銷售貨品之成功推廣。
-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已增加至超過55,000人，本年度內進行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在聖誕及新年期間向會員派發現金優惠券，會員購物可參加幸運抽獎及獲贈禮品。

客戶及收入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客戶、ISP、ICP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及「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已合共增加至超過451,000人。
-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為港幣七千九百三十萬元，而上年度之收入，則為港幣八千三百六十萬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本財政年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節省能源計劃大幅減省電力費用。
- 繼續提供互聯網輸送服務。
- 為數據中心服務增收客戶。
- 推出系統整合服務。
- 推出防止接收濫發郵件之電郵服務。
- 加入Microsoft之合夥計劃及成為註冊會員。
- 研究智能家居服務。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三百八十萬元，而上年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二百六十萬元。

智慧居

智慧居在本財政年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繼續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集團物業發展idHOME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進行網絡設計及加強伺服器之工程。

- 評估家居自動化系統，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停車場管理系統之硬件設備。
- 取得恒基集團物業之停車場系統新保養合約。
- 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二百一十萬元，而上年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

資訊科技投資

本年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展望

鑒於集團業務前景較不明朗，集團在來年度仍會審慎推行其所訂策略。

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面對激烈競爭及涉及大量資金投資，本集團須順應潮流而改變投資，選擇有前景之業務。

集團將尋求結合各項有前景之業務，若投資回報不明朗或遙不可見，將不考慮進行。

集團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新科技的步伐，亦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網絡的關係。

除了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經銷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在經銷貨品方面，名氣佳將繼續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
- 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於獲取理想邊際利潤時將繼續爭取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保留ISP客戶。
- 在電訊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推廣iCare1608。
- 名氣佳將繼續保持其網站就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所提供的產品之吸引力。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繼續使網站受網民歡迎。

集團對名氣佳之業務審慎樂觀，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經銷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恒基數據庫

鑒於仍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恒基數據庫將繼續發揮最佳運作效率、拓展新服務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以增強收入能力。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內之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地產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idHOME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物業管理系統、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家居自動化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價值吸引、具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八千三百八十萬元，較去年之港幣八千七百三十萬元減少約4.0%。透過「名氣佳」營運的零售業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5.1%，為港幣七千九百一十萬元。商業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二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增加17.6%。大廈系統服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7.3%至港幣二百一十萬元。

營運業績

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四百一十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減少77.0%。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港幣四百一十萬元之經營虧損（去年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二千零四十萬元）。

集團之分部業績主要來自集團之零售業務，商業服務業務及大廈系統服務業務。此三項業務於年內之綜合虧損為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較去年之綜合虧損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減少37.3%。零售、商業服務及大廈系統服務業務在年內之虧損分別為港幣八百五十萬元，港幣七百九十萬元及港幣一百四十萬元。集團於年內錄得之直接成本及營運等費用為港幣七千九百一十萬元，較去年減少15.3%。來自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合共約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3.2%。集團於年內錄得之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為港幣二千六百三十萬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二千六百萬增加1.0%。

下列資料須連同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已審核賬目及有關賬目附註一併參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計入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四百一十萬元後，股東資金為港幣七億五千五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六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中包括港幣六億七千四百五十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港幣二百八十萬元存貨及港幣一千零三十萬元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數字分別減少30.9%及36.1%。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減少15.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減少13.3%至合共港幣一千零五十萬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淨流動資產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時略為增加，達港幣六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元，令集團保持其資金流動性。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年期超過一年之投資級債務證券。

重大投資

集團持有投資級債務證券以增加資金投資回報。由於部份債務證券已於年內到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共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所錄得之數字減少78.3%。除上述投資外，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百一十一人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百零三人。在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下，集團於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二千六百五十萬元下降22.0%。僱員之薪酬福利，與市場及同業之水平相若。年終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資助等。

資產押記

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第三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本財政年底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十七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所錄得之港幣八十五萬元減少68.4%。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及按要求時還款銀行貸款為港幣二十萬元，相對於港幣六億七千四百五十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之借貸比率，即淨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依然為零，與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水平相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集團之核心業務不涉及重大之外匯風險。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投資級債務證券及相等於約港幣六億四千七百一十萬元之銀行存款均以美元作計算單位。集團並未對此等投資作出相應之外匯風險對沖。

或然負債

於本財政年底，集團之或然負債共為港幣七十萬元，包括為集團就其附屬公司向銀行借貸所提供之擔保，此數字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水平下降約41.4%。

集團將保持一貫審慎態度控制資本開支，並繼續尋找其他具成本效益之資本投資方案。預計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之需要，故不需作其他融資安排。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電訊服務、商品銷售服務、數據中心服務、智能大廈服務及資訊科技投資。

本集團分部資料按業務之分析已編列於第一百二十三頁及第一百二十四頁賬目附註十二中。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詳列於第一百零三頁至第一百三十八頁之賬目中。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2004年—港幣1,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詳列於第一百二十五頁及第一百二十六頁賬目附註十三中。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透支乃無抵押及按要求時還款，其資料詳列於第一百三十頁賬目附註二十中。

撥充成本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撥充成本賬之利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二頁及第一百三十三頁賬目附註廿三中。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資料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一頁賬目附註廿二中。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總額港幣八億九千四百萬元當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之款項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五十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一步動用之款項為用於名氣佳硬件與軟件分別為港幣一百四十萬元和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及名氣佳宣傳之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款項為港幣六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銀行存款淨額港幣六億七千四百三十萬元及債務證券投資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已包括該筆未動用之款項。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九頁。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一百二十一頁賬目附註七中。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彼等之其他薪酬。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李家誠

葉盈枝

穆得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高秉強教授

梁沃光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家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職
非執行董事)

梁沃光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3)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李家傑先生、葉盈枝先生及胡家驃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國寶爵士、高秉強教授及梁沃光先生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76歲，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的父親。李博士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主席及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分別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恒發及煤氣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陳永堅先生，54歲，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出任市務科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加入煤氣董事會及出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煤氣投資有限公司及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林高演先生，54歲，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初參與本集團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在銀行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恒發、煤氣、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傑先生，42歲，李兆基博士的兒子及李家誠先生的兄長，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英國接受教育，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恒發及煤氣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4歲，李兆基博士的兒子及李家傑先生的胞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出任副主席。彼於加拿大接受教育，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恒發、煤氣、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葉盈枝先生，56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初參與本集團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為一位律師及執業會計師。彼在公司財務及公司與投資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葉先生為恒地之董事。

穆得志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穆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為Credit Suisse Group-Zurich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並在該公司出任香港市場部的主管達六年。彼於加入Credit Suisse前，曾執業國際稅務法達十年，並在財務、管理、高科技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66歲，李爵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李爵士並分別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彼現時為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爵士為煤氣之董事。

高秉強教授，54歲，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北京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高教授為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ycom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梁沃光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具二十五年地產、財務及投資經驗。

非執行董事

胡家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自二零零零年七月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發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李惠光先生，46歲，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名氣佳」）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持有運籌學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前，李先生為香港美國銀行副總裁兼系統總監，在建立資訊科技技能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以支援拓展美國銀行在亞洲

零售銀行業務。於一九九零年重返香港前，李先生在美國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公司分別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彼在資訊科技轉型、業務運作重整、企業變動管理、產品推廣及管理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之一。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名氣佳。

張錦輝先生，39歲，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持有計算機應用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從事電訊及互聯網業達二十年。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黎民光先生，42歲，智慧居有限公司（「智慧居」）經理。黎先生畢業於嶺南學院，並取得計算機榮譽文憑。彼於管理信息系統及資訊科技業擁有十八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恒基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發展網絡應用及網絡基礎設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智慧居經理。

李煒裳小姐，43歲，本公司業務策略總監。李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後於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取得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恒基集團前，彼為三藩市 Aristo Investment Group 的合夥人，致力於合併策略增長方面，並於更早前曾出任專門為電腦化繪圖及電腦化工程軟件提供人工智能方案的美國 Cadysis Corp 之董事。李小姐在投資、財務、高科技及策略研究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甘德璋先生，41歲，智慧居有限公司（「智慧居」）副經理。甘先生持有計算機高級文憑及計算機國際高級文憑。彼在軟件開發及系統綜合，尤其保安控制、多媒體、電訊及網絡應用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經驗。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智慧居副經理。

歐鐵英先生，55歲。歐先生分別持有純數學理學士學位及資訊系統深造文憑，在資訊科技業擁有三十三年經驗。彼畢業後，首先在一軟件公司工作，跟着在國泰航空公司工作五年，其後在香港電訊工作八年，主要負責管理工程電腦應用組。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香港賽馬會，出任微處理器系統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集團，出任電腦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智慧居有限公司董事。

譚嘉華先生，57歲，譚先生在機電工程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恒基集團前，曾在多間大機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總工程師、譚嘉華顧問工程師行董事總經理、班達邁克顧問工程師行董事，以及在菱電工程有限公司、科聯顧問工程師行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務。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董事。

霍文健先生，44歲，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恒基數據庫」）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大學考獲建築學士學位，畢業後受聘於私人建築師樓出任建築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建築師兼地產策劃部副總經理。彼於管理物業發展擁有豐富經驗，並且領導完成威達工貿商業中心之數據中心的裝置工程。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恒基數據庫董事。

陳達雄先生，61歲。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出任總會計師。其後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繼而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加入煤氣董事會，出任財務董事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煤氣執行董事。彼在香港的公用事業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董事。

關育材先生，54歲，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名氣佳」）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工程科，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加入煤氣董事會。彼一直參與成立名氣佳的市場及客戶服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名氣佳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郭炳濠先生，53歲，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並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於1987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

黃秀欣小姐，4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英國Heriot-Watt大學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有二十多年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公司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林高演	2	55				55	0.00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胡家驊	4		2,000			2,000	0.00
	陳永堅	5	32,000				3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6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6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6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梁沃光	7	310				310	0.00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傑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誠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胡家驊	9	544,802				544,802	0.11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12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私有化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而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驍	13			16,000		16,000	5.33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4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5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5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5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6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6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6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17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兩項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要如下：

(一) 目的

設立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設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目的在於以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協助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二) 參與人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前，本公司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三) 可予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2,000,000股，所有股份期權已告作廢。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以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之股份（不包括(i)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及(ii)有關(i)項所述本公司股份可享有按比例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四)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該等計劃，倘任何一名參與人悉數行使其獲授予之股份期權時，會導致該參與人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該等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

(五) 行使股份期權之最短及最長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股份期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各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必須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六) 接納股份期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股份期權後於要約授出股份期權之日（「要約日」）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

(七)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25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但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八) 該等計劃尚餘有效期

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後，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在上市日或之前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為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新修訂之第二十三章，不能再授出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作廢。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本公司董事以代價港幣1.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可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博士	2,400,000	—	—	2,400,000	—
陳永堅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林高演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傑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誠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葉盈枝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國寶爵士	1,200,000	—	—	1,200,000	—
高秉強教授	1,200,000	—	—	1,200,000	—
穆得志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本公司四名僱員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該等僱員擁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850,000	—	—	1,850,000	—

三十九名其他參與人擁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3,650,000	—	—	13,650,000	—

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年度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	100,000	-

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本公司一名僱員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僱員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告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均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ii) 認購聯繫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授予林高演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之股份期權分別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逾期作廢。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附註1)	902,700,000	18.0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235,913,616	84.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附註：

- 1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i)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7.15%；(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恒發73.48%；(iii)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v)28,07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2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發持有煤氣37.15%，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4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 5 該股份由陳永堅先生擁有。
- 6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i)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3)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由梁沃光先生實益擁有。
- 8 該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3)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9 該股份由胡家驊先生實益擁有。
- 10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11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12 該股份中，35,000,000股由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而其餘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13 該股份由胡家驊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14 該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5 該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16 該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7 該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關連交易

(一)本公司就其首五年期之租賃安排及特許權安排，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豁免須嚴格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惟須遵照下列之準則進行：

1. (i)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按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收費／費用總額均不得超逾其既定上限(「上限」)。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之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上文第1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本公司之核數師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局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i) 乃經董事局批准進行；

(ii) 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乃按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iii) 乃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iv) 並無超逾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上限。

5. 每一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連同按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一併在本公司該年年報內予以披露。

就上述豁免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持續交易及安排：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恒基數據庫」）與其中間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朗穎發展有限公司（「朗穎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朗穎發展租予本集團特為本集團用途而興建的財富中心整幢大廈為期五年，可有兩次續約權，每次可續約五年，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為首五年期每平方呎港幣11元，而當首個五年期屆滿

時，則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當時發表的消費物價指數因通脹／通縮的影響而調整，及第三個五年期則按當時的市場租金釐定（「租賃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富中心尚未興建完成。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在首五年應付的代價總額每年不得超逾港幣31,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租賃安排支付首期按金約港幣2,515,000元予朗穎發展。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訂立協議，據此，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須促使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授出特許權／租約，以便在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在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恒基集團」）所發展、擁有及／或管理的大廈安裝點對多點中樞站及遠端站及提供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所需的設備（「特許權安排」），費用經參考恒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無關連客戶收取的費用計算或，如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不少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無關連人士取得費用。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安排應支付的費用每年不得超逾港幣20,000,000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特許權安排支付或應付之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支付按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上文第1段所述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之條款。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4段所述方式進行。

(二)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五頁附註廿八中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服務合約

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及葉盈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各份合約初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上述合約屆滿時將繼續生效。上述各董事有權享有董事局批准(不受限制)的管理花紅，但每名董事均須在任何有關支付予該董事之管理花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訂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述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公佈有關恒發及煤氣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以每股現金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取消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由恒發及煤氣間接持有之股份則除外)。現時，恒發及煤氣分別持有本公司66.67%及18.05%之股份權益。倘若私有化生效，本公司將由恒發及煤氣分別間接持有約78.69%及21.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甲)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乙)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八十二頁及第八十三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可參與公積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料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三頁賬目附註廿四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及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集團本財政年度內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九月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得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獲授權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據此，恒基地產由協議日起計為期三年按償還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法律、秘書、會計、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該協議已按相同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續三年。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支付約港幣六十萬元予恒基地產。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規則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作出修訂，而企管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若干過渡安排，本公司正採取行動遵循載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致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一百零三頁至第一百三十八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項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83,842	87,341
其他收入	三	17,516	11,714
其他淨虧損	四	(42)	(51)
		<u>101,316</u>	<u>99,004</u>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79,136)	(93,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13)	(17,265)
行政費用		(7,344)	(8,726)
		<u>(4,077)</u>	<u>(20,403)</u>
經營虧損		(4,077)	(20,403)
財務費用	五	(5)	(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2,096
		<u>(4,082)</u>	<u>(19,101)</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	(14)
		<u>(4,096)</u>	<u>(19,115)</u>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五	(4,096)	(19,115)
所得稅	六(甲)	—	—
		<u>(4,096)</u>	<u>(19,115)</u>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u>(4,096)</u>	<u>(17,818)</u>
股東應佔虧損	九	(4,096)	(17,818)
股東應佔虧損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82)	(17,804)
共同控制公司		(14)	(14)
		<u>(4,096)</u>	<u>(17,818)</u>
每股虧損			
基本	十一	港幣0.08仙	港幣0.36仙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三	59,785	68,588	9	35
附屬公司權益	十四	—	—	782,870	783,56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十五	37	44	—	—
投資證券	十六	7,558	7,558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十七	11,465	11,699	—	—
		78,845	87,889	782,879	783,598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十七	—	41,096	—	—
存貨	十八	2,774	4,01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十九	10,310	16,144	11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十	674,522	623,028	2	8
		687,606	684,280	112	128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二十	213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廿一	10,315	12,150	1,311	2,908
		10,528	12,150	1,311	2,9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7,078	672,130	(1,199)	(2,780)
資產淨值		755,923	760,019	781,680	780,8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廿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廿三	255,923	260,019	281,680	280,818
		755,923	760,019	781,680	780,818

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高演)
董事
葉盈枝)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760,019	7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廿三	—	468
未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淨收益及淨虧損		—	468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1,231)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2,096)
本年度淨虧損	廿三	(4,096)	(17,818)
		(4,096)	(20,677)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755,923	760,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433)	(6,885)
滙兌收益		—	(16)
折舊		12,399	12,104
利息支出		5	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	9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	1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	(2,0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069)	(15,107)
減少／(增加)存貨		1,238	(541)
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5,589	840
減少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272)	(4,144)
營運業務所用的現金淨值		(1,514)	(18,952)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4,207)	(6,460)
出售固定資產		6	5
出售附屬公司		19	—
出售投資證券		—	41,981
贖回持有至到期證券		40,794	164,502
出售附屬公司所付出之現金淨額	(甲)	—	(58)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7)	(28)
利息收入		16,195	12,56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52,800	212,504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還款		—	(1,015)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2,340
利息支出		(5)	(6)
融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值		(5)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51,281	194,87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28	428,1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十	674,309	623,028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70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	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
應付賬款	—	(6,974)
少數股東權益	—	(1)
	<hr/>	<hr/>
代價	—	19
	<hr/>	<hr/>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	19
	<hr/>	<hr/>
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所付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
	<hr/>	<hr/>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遵例聲明

本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乙) 賬項編製基準

除部分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丁)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制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一(戊)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制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戊)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一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之數；及
- 一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至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計入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中。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戊) 商譽 (續)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共同控制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己) 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1.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賬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2.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己) 證券投資 (續)

3. 在引致撇減或註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4.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庚) 固定資產與折舊

1. 估值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一(壬)) 入賬。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有關已確認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均於本集團可以獲得超逾現有資產的原本評定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則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2.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照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年率如下：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40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限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的期限或5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限為準)
作租賃之機頂盒	2年
數據中心及網絡之器材與設施	5至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3.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辛)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1.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以上附註一(庚)2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一(壬)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一(辰)4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2.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壬)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當未可供使用或在由資產可供使用日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是由最初被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壬) 資產減值 (續)

1.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2.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計算表。

(癸)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以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得出。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逆轉的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均在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項目中列為存貨減少之數。

(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丑) 僱員福利

1.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2. 界定供款計劃和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僱主之供款責任，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列支。
3. 如本集團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股份期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認購股份期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寅) 所得稅

1.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2.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寅) 所得稅 (續)

3. (續)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4.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卯)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辰)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以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收入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1.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2. 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辰) 收入確認 (續)

3.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4.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確認，若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5. 數據中心服務

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各自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6. 網絡服務

來自提供網絡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8. 股息收入

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巳) 外幣換算

有關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外幣換算差額記入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午)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惟不包括與已清楚界定的項目有關及可合理地肯定能產生未來利益的產品的開發成本。

已獲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按有關項目的預計回報期以直線法攤銷。未被攤銷的開發成本餘額須於每段期間完結時檢討，倘若預計無法收回有關數額，則未獲攤銷的餘額，連同進一步開發成本及直接相關費用將予撤銷。若引致撤銷成本的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新的情況及事件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存在，則可撥回已撤銷的開發成本減應佔攤銷後所得數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

(申) 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便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亥)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予集團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

營業額包括年度內出售予顧客之貨品、來自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數據中心及網絡服務收入與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項目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45,231	40,077
互聯網服務	24,579	29,041
電訊服務	10,321	14,677
數據中心服務	1,367	1,032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344	1,755
網絡服務	—	759
	83,842	87,341

三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31	6,868
其他利息收入	102	17
	15,433	6,885
租金收入	1,922	2,106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2,593
商業合夥人應佔虧損	—	43
其他	161	87
	17,516	11,714

四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	(93)
滙兌收益	—	42
	(42)	(51)

五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5	6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13	25,47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廿四)	962	1,029
	20,675	26,501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網絡設施	3,763	5,237
－物業	3,295	2,6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5	700
減：撥充固定資產之數額(附註十三(乙))	(255)	(690)
	10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80	567
－其他服務	173	27
折舊	12,399	12,104
出售存貨成本	30,269	28,247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減租務支銷	(1,042)	(1,255)

六 所得稅

(甲)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乙)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96)	(19,11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 17.5% 計算	(717)	(3,34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2	50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723)	(2,294)
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85)	(2)
使用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54)	(44)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447	5,184
實際稅項支出	—	—

(丙) 本集團未有就稅務虧損港幣 281,531,000 元 (2004 年 - 港幣 262,143,000 元) 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不確實有足夠抵銷稅務虧損之未來可供課稅溢利。於現有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七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20	—	—	20	20
陳永堅	20	—	—	20	20
林高演	20	—	—	20	20
李家傑	20	—	—	20	20
李家誠	20	—	—	20	20
葉盈枝	20	—	—	20	20
穆得志	20	40	2	62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100	—	—	100	100
高秉強	100	—	—	100	100
梁沃光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家驃	100	—	—	100	100
合計	440	40	2	482	840

除本年度委任之梁沃光先生外，其他各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2004年－港幣20,000元）。李國寶爵士、高秉強教授及胡家驃先生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各多收取費用港幣80,000元（2004年－港幣8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所有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已於年內逾期作廢。

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最高收入的五位僱員(沒有董事在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045	5,118
退休金供款	198	168
	<u>4,243</u>	<u>5,286</u>

該五位人士之酬金分佈範圍如下：

酬金級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元		
無 至 1,000,000	4	3
1,000,001 至 1,500,000	1	2
	<u>5</u>	<u>5</u>

九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列報為數港幣862,000元的溢利(2004年－虧損為港幣60,079,000元)。

十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止，本公司概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2004年－無)。

十一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096,000元(2004年－港幣17,818,000元)，並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2004年－5,000,000,000股)計算。

(乙)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十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零售 — 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 商業服務 — 數據中心、網絡及互聯網
- 大廈系統服務 —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 資訊科技投資

本集團

	零售		商業服務		大廈系統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9,090	83,297	2,693	2,289	2,059	1,755	—	—	—	—	83,842	87,341
其他收入	30	87	1,929	2,149	—	—	—	—	—	—	1,959	2,236
來自客戶之收入	79,120	83,384	4,622	4,438	2,059	1,755	—	—	—	—	85,801	89,577
分部業務間收入	229	239	1,058	955	—	—	—	—	(1,287)	(1,194)	—	—
合計	79,349	83,623	5,680	5,393	2,059	1,755	—	—	(1,287)	(1,194)	85,801	89,577
分部業績	(8,468)	(14,128)	(7,856)	(12,358)	(1,423)	(1,598)	—	—	134	—	(17,613)	(28,084)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5,433	6,885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	—	—	—	—	—	—	—	—	—	(1,897)	796
經營虧損	—	—	—	—	—	—	—	—	—	—	(4,077)	(20,403)
財務費用	—	—	—	—	—	—	—	(788)	—	—	(5)	(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	—	—	—	—	—	—	—	—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	—	—	—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	—	—	2,096	—	—	—	—	—	—	—	2,09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	—	—	—	—	—	—	—	—	(4,082)	(19,101)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	—	—	—	—	—	—	—	—	—	(14)	(14)
所得稅	—	—	—	—	—	—	—	—	—	—	(4,096)	(19,115)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	—	—	—	—	—	—	—	—	—	(4,096)	(19,1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29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	—	—	(4,096)	(17,818)

十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續)

	零售		商業服務		大廈系統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7,713	7,028	4,539	4,907	123	138	—	—				
分部資產	21,346	26,165	50,361	54,443	752	1,138	7,558	7,558	(271)	(73)	79,746	89,23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7	44
未分配資產											686,668	682,894
資產總值											766,451	772,169
分部負債	(7,578)	(7,859)	(1,110)	(1,044)	(189)	(201)	—	—	—	8	(8,877)	(9,096)
未分配負債											(1,651)	(3,054)
負債總值											(10,528)	(12,150)
本年度資本開支	3,464	4,276	154	45	26	18	—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十三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機頂盒 租賃 港幣千元	數據中心 及網絡 器材與設施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5,113	6,093	595	87,158	138,959
添置	—	1,031	—	2,613	3,644
撇除	—	(41)	(595)	(174)	(81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113	7,083	—	89,597	141,7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075	3,682	595	62,019	70,371
本年度折舊	1,017	1,245	—	10,137	12,399
撇除	—	(37)	(595)	(130)	(76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92	4,890	—	72,026	82,00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21	2,193	—	17,571	59,78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038	2,411	—	25,139	68,588

十三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俱、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7
撇除	(6)
	<u>221</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1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92
本年度折舊	24
撇除	(4)
	<u>212</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5</u>

(甲) 本集團之物業乃位於香港並簽有中期租約。

(乙) 包括於本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的港幣89,597,000元(2004年－港幣87,158,000元)中，於年內有港幣255,000元(2004年－港幣690,000元)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丙)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或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用作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港幣27,756,000元(2004年－港幣27,756,000元)及其相關之累計折舊為港幣3,132,000元(2004年－港幣2,50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58	1,963
一年後及五年內	327	603
	<u>1,485</u>	<u>2,566</u>

十四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9,875	89,875
附屬公司貸款	1,077,188	1,064,807
	1,167,063	1,154,682
附屬公司借款	(34,450)	(34,382)
	1,132,613	1,120,300
減值虧損撥備	(349,743)	(336,737)
	782,870	783,563

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

十五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	(74)	(60)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111	104
	37	44

共同控制公司之明細詳列於第一百三十八頁。

十六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560	12,560
減值虧損撥備	(5,002)	(5,002)
	<u>7,558</u>	<u>7,558</u>

128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2005年報

十七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11,465	—	11,699	—
非上市	—	—	—	41,096
	<u>11,465</u>	<u>—</u>	<u>11,699</u>	<u>41,096</u>
上市證券市值	<u>11,088</u>	<u>—</u>	<u>11,936</u>	<u>—</u>

十八 存貨

本集團存貨乃指以成本入賬之交易貨品。

十九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甲)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60	4,91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5,750	11,231	110	120
	<u>10,310</u>	<u>16,144</u>	<u>110</u>	<u>12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同母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534,000元（2004年－港幣558,000元）及已支付予同母系附屬公司按金港幣2,515,000元（2004年－港幣2,687,000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港幣2,903,000元（2004年－港幣3,130,000元）之預期一年後獲償還的租務按金。除此以外，所有款額皆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乙)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並審慎控制有關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31	3,897
逾期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91	670
逾期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6	1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62	211
	<u>4,560</u>	<u>4,913</u>

二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0,300	616,728	—	—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222	6,300	2	8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22	623,028	2	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3)	—	—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309	623,028	2	8

廿一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甲)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71	5,08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344	7,067	1,311	2,908
	10,315	12,150	1,311	2,9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分別為港幣877,000元（2004年－港幣2,436,000元）及港幣308,000元（2004年－港幣22,000元）。

(乙) 應付貿易賬款以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及按要求還款	5,971	5,083
一個月後及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及六個月內到期	—	—
	5,971	5,083

廿二 股本

	股數		票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甲)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認購合共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所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乙)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所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廢。

(丙) 尚未行使及附合授出條件之可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可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可認購股份數目	
	首次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於七月一日	27,500,000	100,000	27,650,000	100,000
於年內已作廢可認購股份	<u>(27,500,000)</u>	<u>(100,000)</u>	<u>(150,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u>	<u>27,500,000</u>	<u>100,000</u>

廿三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甲) 港幣千元	損益賬 (附註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6,725	443,707	(249,736)	2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468	—	—	468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 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1,231)	—	—	(1,231)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2,096)	—	—	(2,096)
本年度虧損	—	—	(17,818)	(17,8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3,866	443,707	(267,554)	260,01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3,866	443,707	(267,554)	260,019
本年度虧損	—	—	(4,096)	(4,0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3,866	443,707	(271,650)	255,923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甲)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685	443,707	(185,495)	340,897
本年度虧損	—	—	(60,079)	(60,07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685	443,707	(245,574)	280,81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2,685	443,707	(245,574)	280,818
本年度溢利	—	—	862	8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685	443,707	(244,712)	281,680

廿三 儲備 (續)

(甲)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制於本公司細則第146(1)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乙) 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損益賬已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累積虧損港幣74,000元(2004年－港幣60,000元)。

(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81,680,000元(2004年－港幣280,818,000元)，惟派發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須受上文賬項附註廿三(甲)所述之限制。

廿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能加入公積金。

本集團僱員若非公積金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日後之供款。本年度內並沒有動用沒收供款(2004年－港幣7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退休福利成本港幣962,000元(2004年－港幣1,029,000元)計入損益計算表。

廿五 重要租賃安排

(甲)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土地及樓宇。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已刊載於附註十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為港幣 1,922,000元 (2004年 - 港幣 2,106,000元) 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乙)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電訊網絡設備。部份租賃是沒有特定條款，而其餘的租賃起首期為三個月至四年，當起首租賃期屆滿後可選擇再續期。沒有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租賃電訊網絡設備之支出為港幣 3,763,000元 (2004年 - 港幣 5,237,000元) 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丙) 本集團亦有以經營租賃租用一些物業作商舖及傳輸站之用途。租賃起首期為一至三年，當起首租賃期屆滿後可選擇再續期。其中兩項 (2004年 - 一項) 經營租賃包括或有租金成分，以定額或有關商舖之銷售收入百分比較高者計算。除此以外，沒有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為港幣 3,295,000元 (2004年 - 港幣 2,692,000元) 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廿六 承擔項目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包括在賬項內有關系統開發之已簽約資本承擔項目費用為港幣 269,000元 (2004年 - 港幣 850,000元)。

(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港幣千元	電訊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電訊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63	694	2,235	2,4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04	48	1,181	252
	<u>4,867</u>	<u>742</u>	<u>3,416</u>	<u>2,728</u>

廿七 或然負債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額度向銀行發出擔保，已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額度為港幣330,000元(2004年－港幣330,000元)。
- (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擔保，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78,000元(2004年－港幣878,000元)。

廿八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付同母系附屬公司關於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的一幢物業日後將租予本集團之按金為港幣2,515,000元(2004年－港幣2,51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尚未興建完成。
- (乙)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高科技基建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28,000元(2004年－港幣125,000元)。
- (丙) 向本集團若干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收入為港幣476,000元(2004年：港幣237,000元)。
- (丁) 以償還成本支付聯號公司之支援服務費用為港幣364,000元(2004年－港幣491,000元)。
- (戊) 以償還成本支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包括法律、秘書、會計、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之服務費用為港幣600,000元(2004年－港幣1,000,000元)。
- (己)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收入為港幣950,000元(2004年－港幣578,000元)。
- (庚) 出售貨品予本集團之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共值港幣8,000元(2004年－港幣4,585,000元)。
- (辛) 本集團向一間聯號公司根據償還成本收回共享行政服務之職員成本港幣1,226,000元(2004年－港幣1,130,000元)。
- (壬) 本集團支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費用為港幣751,000元(2004年－港幣603,000元)。
- (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本集團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欠負之股東貸款港幣6,225,000元轉讓予一間聯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並無此項貸款欠負及轉讓。

廿九 最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項內生效。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項時並未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已就該等新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所作出的結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6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與本公司的聯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聯合公佈有關恒發及煤氣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以每股現金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取消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由恒發及煤氣所持之股份則除外)。

三十一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智慧居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提供高科技 基建設計與 顧問服務
數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恒基數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伺服器配置 中心、 系統管理及 互聯網服務
名氣佳網上業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互聯網服務 及內容、 電訊服務、 電子商貿服務及 商品銷售服務 供應商
名士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Kon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 每股美金1元	100	—	策略性 投資管理
Superwe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以上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nderson Stratech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50	提供科技 解決方案
Cyberforc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處女群島	2股 每股美金1元	—	50	資訊科技 服務

本集團已公佈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306	67,452	83,751	87,341	83,842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86,098)	(141,498)	(17,025)	(19,115)	(4,096)
少數股東權益	1,841	5,058	14	1,297	—
股東應佔虧損	(84,257)	(136,440)	(17,011)	(17,818)	(4,09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99,717	815,563	800,887	772,169	766,451
總負債	(63,802)	(17,401)	(19,750)	(12,150)	(10,528)
少數股東權益	(2,314)	(1,001)	(441)	—	—
	933,601	797,161	780,696	760,019	755,923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而發行股份；(iii)因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可享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所釐定期間有效之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按當日之該類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地域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法例及規定與法規，或(就此而言)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中所擴大之股份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附註：

- (一) 以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作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有上文普通決議案第 4B 條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寄予各股東，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